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南簡字第1025號

原　　告　嘉敏包裝專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燈枝

訴訟代理人　胡昇寶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上旺塑膠工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24,77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430元，原告僅繳納500元，尚不足1,9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王鍾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怡嘉